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馬鞍山保泰街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保泰街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保泰街由其與寧泰路北行交界以東約 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馬鞍山天宇海與 We Go Mall 之間的支路；及
- (c) 保泰街由其與寧泰路北行交界以東約 1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鄧偉亮